**项目编号：ZHZB2022-FW-1025**

**陕西省森林草原湿地综合监测项目**

**林草湿图斑监测专题数据库数据处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3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36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7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陕西省森林草原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林草湿图斑监测专题数据库数据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60号英达大厦809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11月15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B2022-FW-1025

项目名称：陕西省森林草原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林草湿图斑监测专题数据库数据处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林草湿图斑监测专题数据库数据处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 林草湿图斑监测专题数据库数据处理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林草湿图斑监测专题数据库数据处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其它需要满足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林草湿图斑监测专题数据库数据处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01日至2022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60号英达大厦809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15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60号英达大厦809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60号英达大厦809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60号英达大厦809室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标书金额：500.00元/套，文件费以现金形式收取，售后不退。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地址：西安市西关正街233号

联系方式：137725167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60号英达大厦809室

联系方式：029-89351688-6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静

电话：029-89351688-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233号联系人：薛老师电 话：137 7251 673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809室联系人：樊静电 话：029-89351688-608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陕西省森林草原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林草湿图斑监测专题数据库数据处理服务 |
| 4 | 采购预算 | 50万元 |
| 5 | 采购规模 | 详见采购需求 |
| 6 | 项目交付期限 | 90天 |
| 7 | 服务标准 | 组织专家验收，数据通过逻辑检查，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可接收。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元整（¥：10000.00元）**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个工作日（2022年11月14日17:00整，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注：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单位名称汇款）。户 名：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营业部行 号：1047 9100 3702账 号：1020 0176 8739**附 言：ZHZB2022-FW-1025磋商保证金**依据规定应通过供应商单位基本户转帐，不收取现金。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到达我公司账户后，请与我公司财务联系开具收据事宜。联系人：樊女士 联系电话029-89351688-602。**开标时作为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附此收据复印件；退还保证金时须返还此收据。**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14 | 质疑函送达方式 |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 15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16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 |
| 17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9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磋商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提交与整套磋商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份数：电子版U盘壹份(U盘单独密封)。携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正、副本均须用A4纸装订成册(图页可除外)，须按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排序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和硬皮封面装订，正、副本应分开装袋密封。副本可用正本复印，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2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于2022年11月15日14:00时启封 |
| 22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2年11月15日14:00 |
| 23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809室 |
| 24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25 | 磋商大会程序 | 响应文件的密封检查:磋商大会现场集中检查，由供应商和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开启顺序：随机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 26 |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2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大会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7 |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 |
| 28 |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29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由各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予以考虑，计入报价。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修改后的发改办价格[2011]857号文件规定的相应费率标准收取。****供应商将代理服务费计入磋商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磋商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30 |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 **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户 名：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营业部****行 号：1047 9100 3702****账 号：1020 0176 8739**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 名词解释**

2.1 采 购 人：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2.2 监督机构：陕西省林业厅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6）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7）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需求；

（5）商务要求；

（6）合同主要条款；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

6.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答疑会和现场勘查**

不组织。

**8．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9．供应商资格要求**

9.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上述资质文件为必备资质，资格审查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1．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4.1.1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4.1.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14.1.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成员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4.1.4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14.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4.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文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4.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5．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15.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交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使用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提前把汇票送至公司财务，以保证财务有足够的时间到银行办理入账手续，入账后方可开具保证金收据。汇票签发时，汇票到期日最好签发为磋商截止日前 3 日，不到期的应拒收。

1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5.3.1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执中标合同原件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备案）及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3.2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3.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5.3.4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5.3.5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原件一份并持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据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退还不及时的，责任自负。

15.3.6 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在30日内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1）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2）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7.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7.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4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17.7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17.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磋商**

**18.磋商内容要求**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19、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字样。

19.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正本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于（开标时间）启封”等字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加封条密封，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磋商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0.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2.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至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4.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磋商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开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记录在案。由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签字确认。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6）宣布开标会结束。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标**

**25.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于开标前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并由评审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25.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关系；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评标原则**

26.1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评标**

27.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2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7.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定标**

**28、定标**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成交公告**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成交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4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28.5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28.6签订合同**

**28.6.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6.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28.6.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8.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7.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6.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代理服务费**

**29. 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交纳方式**

29.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9.2 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29.3 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29.4 中标供应商未按 29.1 条款规定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29.5 中标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户 名：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营业部**

**行 号：1047 9100 3702**

**账 号：1020 0176 8739**

**九、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

30.1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20 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30.2 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关于质疑函的提交：**

31.1 一件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质疑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质疑的，应当分别提交质疑函。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据材料应当由质疑人提供。

31.2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

31.3 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予以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质疑处理工作在受理质疑事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事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4 质疑受理时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已经完成的,质疑事项由采购项目的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质疑受理时尚未成立评审委员会的，应当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

31.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要求撤回质疑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质疑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撤销函后，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质疑处理工作。

31.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处理决定。

**3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机构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2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包括资质审查及有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质及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符合性审查，即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实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磋商的，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从磋商报价、技术指标、产品和服务质量及售后保证、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赋分。

4.2 磋商小组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是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4.4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第 28 条）

**三、评标方法**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4.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6. 针对本项目材料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少于 2 家时，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采购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响应、技术方案。

2.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2.1 对小型、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证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2.3 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 .监狱企业货物（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3.1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货物（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参加项目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证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4. 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4.1 根据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和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4%的加分。

4.2 供 应 商 提 供 的 节 能 、 环 保 产 品 应 为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等媒体公告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清单的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视为节能、环保产品。

4.3 节能环保产品的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5.1 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货物（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注：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以最优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6.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7. 资格性审查：

7.1 资质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7.2 资质有效性评审：磋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有效评审的内容：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上述资质文件为必备资质，资格审查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8.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 | 报价唯一且合理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却能合理说明 |
| 4 | 保证金交纳 | 按要求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 |
| 5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6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8 | 其他 |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9.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1.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部分（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分。**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商务部分（30） | 企业实力10分 | 1.以下证书，供应商每提供1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1）软件企业证书；（0-2分）（2）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0-2分）（3）A级及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中国可查）；（0-2分）（4）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0-2分）（5）林业类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0-2分）（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2分）**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人员配备10分 | （1）提供完整的项目团队信息和分工信息，项目负责人信息明确，组织结构完整。（0-2分）（2）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正高级职称（教授、研究员或教授级高工）资格得5分，具有林业高级职称（副教授、副研究员或高工）资格得3分。（0-5分）（3）近三年内获得省级以上（包含省级）林业类相关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的，得3分。（3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业绩12分 | 供应商提供2019年起至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内同类型服务相关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0-12分）**注：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技术部分（60） | 技术要求（5分） | 对“第四章 采购需求”要求的技术内容做逐项响应，全部满足的得5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0-5分） |
| 总体方案（13分） |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建设方案，需求分析到位，目标清晰合理，数据库处理思路明确。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内容的优良程度打分。（0-13分）（优9.1-13分、良4.1-9分、一般0-4分） |
| 技术方案（1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数据整理、标准化处理、数据备份措施、安全设计进行综合对比。由评标专家对供应商响应内容的优良程度打分。（0-15分）（优10.1-15分、良5.1-10分、一般0-5分） |
| 服务进度计划安排和质量管理措施（10分） |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管理措施，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服务组织方案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对比，根据优良程度打分。（0-10分）（优秀：7.1-10分；良好：3.1-7 分；一般：0-3分） |
| 培训方案（5分） | 为保证采购人需求，制定培训方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安排合理可行，内容计划详细完整，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0-5分）（优秀：3.1-5分；良好：1.1-3 分；一般：0-1分） |
| 售后服务（10分） | （1）磋商响应方案对本项目的后期维护管理、技术支持及服务，有关于售后服务措施、质保期承诺函、人员结构及承担能力具体的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0-5分）（优秀：3.1-5分；良好：1.1-3 分；一般：0-1分）（2）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对数据库升级调整。根据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完善程度。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0-5分）（优秀：3.1-5分；良好：1.1-3 分；一般：0-1分） |

**五、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督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磋商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数量** |
| 1 | 本底数据库预处理、检查及分发 | 1套 | 详见“技术要求” | 1项 |
| 2 | 林草湿变化数据库检查、分发及汇总 | 1套 | 详见“技术要求” | 1项 |
| 3 | 林草湿成果数据库生成、检查与分发 | 1套 | 详见“技术要求” | 1项 |
| 4 | 林草湿数据汇总及成果生成 | 1套 | 详见“技术要求” | 1项 |
| 5 | 数据检查汇总工具 | 1套 | 详见“技术要求” | 1项 |

**二、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的《2022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规程》《2022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操作手册（试行）》《2022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补充规定（国家级公益林部分）》以及陕西省林业局制定的《2022年陕西省林草湿图斑监测技术操作细则》《2022年陕西省林草湿图斑监测操作办法》等文件中关于图斑监测的技术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本底数据库预处理、检查及分发**

收集本底资源小班数据、融合前小班数据、生态公益林数据整理、处理、检查与分发，具体要求如下：

（1）数据库入库：将全省本底资源小班数据、融合前资源小班数据、国家级公益林图斑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并入库到数据库中。

（2）数据分析：基于融合前小班、本底小班、国家公益林小班进行相关空间分析，提取差异并分析筛选出疑似错误图斑、属性缺失图斑、国家级公益林不一致图斑。

（3）图斑分发：将疑似错误图斑、属性缺失图斑、国家级公益林不一致图斑按照县为单位形成数据包，分发至各县，用于县级单位核实工作。

**2、林草湿变化数据库检查、分发及汇总**

完成全省林草湿变化数据库的图形与属性质量检查服务，并将结果反馈给区县进行修改，最终收集汇总，具体要求如下：

（1）核实图斑库拓扑检查：检查各县核实图斑成果是否存在重叠、多部件、细碎、跨村界等图形拓扑情况；

（2）核实图斑完整性检查：检查各县核实图斑成果是否覆盖到了所有省级下发的待核实图斑（疑似错误图斑、属性缺失图斑、国家级公益林不一致图斑）；检查各县核实图斑成果中涉及“疑似错误图斑、属性缺失图斑、国家级公益林不一致”的部分是否正确修改；

（3）核实图斑属性检查：检查各县核实图斑成果是否符合国家核实图斑属性检查规则。

（4）检查结果输出：将以上检查结果形成检查结果说明，反馈给各县级更新单位。

（5）核实成果汇总：将各县核实图斑数据进行汇总并入库到数据库中，构建全省统一存储的核实成果库。

**3、林草湿成果数据库生成、检查与分发**

利用全省林草湿变化数据库产出全省林草湿成果数据库，并提供该数据库的图形与属性质检，并将检查结果分发到区县，具体要求如下：

（1）年度更新成果生成：将国家下发林草湿本底数据与核实成果数据进行叠加处理，形成陕西省2022年林草湿成果库。

（2）图形检查：对更新成果库进行重叠、缝隙、跨村界、细碎、多部件等拓扑检查，并提取错误问题反馈至县级单位进行数据修改。

（3）属性检查：对更新成果按照国家成果图斑属性检查规则进行检查，并提取错误问题反馈至县级单位进行数据修改。

 **4、林草湿数据成果生成**

汇总林草湿数据库成果，并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陕西省林业局要求，进行统计成果及指标数据的生成，具体要求如下：

（1）按照国家图斑监测的要求，输出林草湿资源数据统计报表；

（2）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陕西省林业局要求，对林草湿图斑监测数据进行相关处理，使数据成果符合国家和省级要求，并能够输出相关关键指标值。

**5、检查汇总工具**

提供数据入库、汇总、检查及统计工具，为成果的汇总、检查和管理提供工具支撑。

（1）数据入库

满足将省级本底数据、国家下发变化图斑数据、差异图斑、政区界数据导入到数据库中。要求省级数据库能够支撑存储全省2000万小班数据量。

（2）核实图斑汇总

实现将全省各县调查完成核实图斑汇总到省级数据库中，为数据检查和更新做准备。

（3）核实图斑质检

整合国家标准质检规则和陕西省自有逻辑规则，对各县完成的核实图斑成果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工作，且能够满足省级用户自定义质检规则。

（4）报表统计

实现符合国家图斑监测技术规程要求的统计报表，能够进行省市县三级统计，要求能够支撑2000万小班数据量的统计。省级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通过报表配置功能自行制作新的统计报表。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服务标准：**组织专家验收，数据通过逻辑检查，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可接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交付期限：**90天

**4、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5、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供应商自报。

5.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项目检验与验收**

6.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6.2 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7、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8、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9、违约责任**

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调整服务方案，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内容为: 陕西省森林草原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林草湿图斑监测专题数据库数据处理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 陕西省森林草原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林草湿图斑监测专题数据库数据处理服务

2、服务标准: 组织专家验收，数据通过逻辑检查，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可接收。

3、项目交付期限：90天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迟延交付项目或在约定时间内交付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按每日合同总价款 %违约金，超过甲方允许的期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磋商文件的约定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若因此影响项目进度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给国家、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回执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修改澄清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HZB2022-FW-1025**

**陕西省森林草原湿地综合监测项目**

**林草湿图斑监测专题数据库数据处理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技术要求偏离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八、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供应商名称） 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代理服务费。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U盘 1 份。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9、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名称** |  |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3 | 磋商报价（总价） | 小写金额：¥大写金额（人民币）： |  |
| 4 | 项目交付期限 |  |  |
| 5 | 服务标准 |  |  |
| 6 | 其他声明（承诺） |  |  |

**注：**

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开标一览表磋商报价与磋商函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磋商文件要求”须按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填写；“磋商响应”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参数；“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低于。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不用再此表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及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进行填写；“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须按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填写；“磋商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低于。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不用再此表列出。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评审内容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所包含内容）

**六、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陕西省森林草原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林草湿图斑监测专题数据库数据处理服务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名 称 |  2021 年 | 备注 |
| 一、注册资金 |  |  |
| 二、净资产 |  |  |
| 三、总资产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六、流动负责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九、净利润 |  |  |

注：供应商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填写上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二）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八、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注：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具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提供。）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